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  
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鄂忠意见字第173号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CFD时代财富中心22楼 邮编430022  
22/F, CFD Building, 468 Xinhua R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 (Tel) : 027-8530 9888 传真 (Fax) : 027-8530 9666

# 关于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 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2)鄂忠意见字第173号

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17 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证券简称：17 鄂供销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7 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章真实、有效，提交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30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00 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17 鄂供销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经审查，17 鄂供销债发行总额 5.10 亿元，债券张数为 51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7 名，合计持有具备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460 万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债权



代理人委派的代表、发行人委派代表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线上的形式召开，并由债券持有人以邮寄表决票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已于2022年12月8日17:00前将议案表决票等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发行人处。经发行人统计邮寄的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共7名（持有8个账户），合计持有债券460万张。其中，同意票460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占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0.2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规定，议案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符合《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  
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  
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冬静

经办人：\_\_\_\_\_

俞海

\_\_\_\_\_ 林蕾

林蕾

2022年12月9日